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田昆、虞杨和杨彦杉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8.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连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1.7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649.49万股变更为75,637.72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75,649.49万元减少为75,637.726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每日 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层；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邮政编码：61004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